

关于推荐“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于 2007 年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 2012 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国创计划”实施十年以来，已经形成了国家-省市-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发展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环节。为了表彰在组织实施和参与“国创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管理者、专家、教师和学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国创计划”持续发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制定了《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周年荣誉奖颁奖方案》（见附件一）。“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项包括：卓越成就奖、卓越贡献奖、最佳组织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大学）、最佳导师奖、创新明星奖、创业明星奖。

请各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部门、有关高校和广大师生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周年荣誉奖颁奖方案》的要求，积极组织“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项的推荐。其中，最佳导师奖、创新明星奖、创业明星奖三个奖项，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委属高校每个奖项至多推荐 1 名。各推荐单位需严格进行初评后上报，并填写“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周年奖励推荐表”（附件二）。

“国创计划”十周年荣誉奖项的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尹辉，电话：13975894870，
邮箱：136298374@qq.com；“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
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国创计划”专
家组秘书处秘书长：刘志军，电话：0411-84708098，传真：
0411-84708590，邮箱：liuzj@dlut.edu.cn。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
(大连理工大学代章)

2017年5月31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周年荣誉奖颁奖方案

一、 总则

1. **目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是国家教育部“十一五”期间设置的本科质量工程重要项目之一，其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经过近十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国家-省市-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发展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环节。为了表彰在组织实施和参与这一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管理者、专家、教师和学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这一计划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颁奖方案。

二、 奖项设置及其评奖条件

2. **奖项种类：**设立卓越成就奖与卓越贡献奖、最佳组织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大学）、最佳导师奖、创新明星奖、创业明星奖。

3. 奖项设置

(1) **卓越成就奖与卓越贡献奖：**授予在推进计划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原则上参与计划工作五年及其以上的可授予卓越贡献奖，十年及其以上的可授予卓越成就奖，后者只授予一次，前者可再授予卓越贡献奖。

(2) **最佳组织奖：**含两类，分别授予计划组织和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参与国创计划的高校。前者本次评选 5 名，后者本次评选 20 名（其中部属和地方院校各 10 名）。评奖依据：前者根据是否设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实施本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已经立项的国家和省级训练项目数、结题情况以及获奖情况等；后者根据是否建立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设立的项目数及获奖数、投入资金、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的情况。

(3) **最佳导师奖：**奖励在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从指导过的项目获得过最佳论文或最佳项目的指导教师中遴选，本次评选 20 名。评奖依据：指导过的项目数量、学生获奖情况以及学生毕业后创新创业成就等情况。

(4) **创新明星奖**：奖励在计划项目中创新以及学术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从历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最优论文或最佳创新项目的学生中（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遴选，本次奖励 10 名。评奖依据：必须是历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优论文或最佳创新项目获得者（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基于大学生创新项目训练项目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以及在学术领域发展等情况。

(5) **创业明星奖**：奖励在计划的创业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从历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最佳创业项目的学生中（项目负责人）遴选，本次奖励 10 名。评奖依据：必须是历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佳创业项目获得者（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基于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情况，自主创业和创业业绩情况（企业规模、经济与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等）。

三、 评奖方法

4. **组织机构**。本系列荣誉奖在教育部高司指导下，由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

5. **评奖时间**。本次于 2017 年计划实施十周年之际评选，在 2017 年创新创业年会上颁奖。

6. **评选程序**。卓越成就奖与卓越贡献奖由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直接评选；最佳组织单位由单位自荐，由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组织评选；其余奖项可采取个人自荐、学校推荐或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三人以上集体推荐方式，由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组织评选。

本次评奖与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编写相结合，参评的单位与个人需要提交自荐材料。参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最佳组织奖的自荐材料，除了《自荐书》外还要包括符合《国创计划十周年回顾与总结各省撰写模板》要求的材料一份；参评高校最佳组织奖的自荐材料，除了《自荐书》外还要包括符合《国创计划十周年回顾与总结各省高校撰写模板》和《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案例撰写模板》要求的材料各一份；参评创新明星奖的自（推）荐材料，除了《自（推）荐书》外还要包括符合《十年来国创计划创新项目典型案例撰写模板》和《参与国创计划的学生后续发展的成功案例撰写模板》要求的材料各一份；参评创业明

星奖的自（推）荐材料，除了《自（推）荐书》外还要包括符合《十年来国创计划创业项目典型案例撰写模板》和《参与国创计划的学生后续发展的成功案例撰写模板》要求的材料各一份。参评上述奖项没有得奖，但被选编入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的，授予纪念奖。

7. **奖励形式。**所有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对于集体奖和个人奖还分别颁发牌匾或奖杯。此外，根据评奖组织机构募集赞助经费情况，给予个人奖一定的奖金，奖励额度另行确定。

四、 其他

8. **奖励赞助资金募集。**本荣誉奖奖金可以全部或分项由企业提供赞助。

9. 本办法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讨论通过并报教育部高教司备案后执行。

10. 本办法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解释。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
(大连理工大学代章)

2017年5月31日

